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产品形成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潘自强、韩复龄、王敏志、郭孝东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